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2020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2	企業管治報告
44	董事會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損益表
65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6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戴順華先生(主席)
宋曉英女士
王永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波博士
余仲良先生
宋駿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仲良先生(主席)
劉波博士
宋駿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波博士(主席)
余仲良先生
宋駿先生

薪酬委員會

宋駿先生(主席)
劉波博士
余仲良先生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合規主任

戴順華先生

授權代表

陳漢雲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戴順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長興縣
夾浦經濟開發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9樓

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法律顧問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9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浙江長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浙江省
長興縣
太湖街
明珠路1298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興支行
中國浙江省長興縣雒城鎮
金陵中路218號

公司網址

www.narnia.hk

股票編號

8607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增加/ (減少)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摘要			
收入	290,561	329,562	(11.8)%
銷售成本	(258,431)	(264,507)	(2.3)%
毛利	32,130	65,055	(50.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400)	34,910	不適用
年度之(虧損)/溢利	(9,898)	31,244	不適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9,898)	31,244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1.24)	4.06	不適用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仙)	零	零	不適用
			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加/ (減少)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流動性和資本負債			
流動比率(附註1)	1.04	1.41	(26.2)%
速動比率(附註2)	0.71	0.69	2.9%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3)	28.2%	31.8%	(3.6)%

附註：

- (1)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貸款除以總資產乘以100%計算。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年度報告。

經營業績

於回顧年度，世界經濟及政治形勢仍處在動盪之中，中美貿易爭端、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在全球蔓延、國內外經濟形勢複雜多變、原材料價格波動、人民幣匯率波動較大，世界經濟的不穩定性及不確定性的矛盾和問題依然突顯，這些都對本集團的銷售及盈利均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響。對本集團來說，對我們來說，二零二零年是艱難的一年。然而，本集團憑藉穩健的業務發展策略和高效的執行能力，雖然整體銷售和毛利均有所下降，但本集團抓住全球防疫物資緊缺的關口，成功建設投產的熔噴布生產綫也給企業拓展了新的業務範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290.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1.8%。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盈利約人民幣31.2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7%下跌8.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1%。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1.24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每股盈利約人民幣4.06分。於回顧年度，集團為了保持公司可持續發展並沒有派發任何股息。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能充分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本集團致力在切合實際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強調誠信、高透明度、問責性及公平的原則。董事會相信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國內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升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本集團亦歡迎股東提供任何意見及建議，以提升及增加本集團之透明度。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在繼續鞏固主營業務的同時，拓展防疫物資的生產經營。維持及增加主導優勢產品之市場份額，並且積極拓展熔噴布的應用範圍。持續投放資源於新產品研發項目及創新生產方法，加強集團於海外市場的銷售網絡及進一步確保主要原材料的來源。本集團相信通過業務策略的實施，以及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集團的風險防範及盈利能力，將能夠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股東價值。

主席報告書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感謝本集團所有員工、董事的辛勤工作及股東對公司的支持。我們將推動我們的發展理念，順應發展趨勢，抓住市場機遇，不斷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亦為社會做出新的貢獻。

董事會主席
戴順華先生

中國，浙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中國經濟形勢因為疫情的爆發產生了一定的不利影響，但在中國政府相關部門及時採取臨時關閉公共場所、排查旅客出行路線、限制員工到當地企業復工等防疫措施後，疫情在中國範圍受到了控制。中國政府相關部門的積極應對使得疫情對中國經濟的負面影響降至了最低，從而使得中國經濟能在疫情緩和下來後持續以穩健為主，續漸向好。經濟結構持續優化，改革取得階段性成果，綠色發展初見成效。紡織行業在二零二零年形勢多變，洗牌加速，環保政策常態化，全球經濟發展不利，東南亞紡織行業崛起，產業轉移等因素的影響，迫使紡織行業必須進一步的轉型升級走高質量發展的路線。但是作為人口大國，中國對紡織品的需求不斷增長，這種趨勢在未來可能會持續下去。得益於紡織品的多樣性，除傳統服裝市場和家居紡織市場之外，紡織品還可應用於多個領域。在中國政府強勁的擴大內需、刺激內循環的政策導向下，旺盛的國內需求將會刺激中國整個紡織行業。

不斷進行的技術升級，隨著技術的進步，紡織面料生產行業的參與者正在積極開發可以應用在不同領域，從航空航天、基礎建設至休閒及體育的新材料，不斷進行的技術革新將刺激紡織面料生產行業的進一步淘汰落後產能者，是小微企業發展的嚴冬，也是中大型紡織行業企業發展的契機，形成產業集群。為促進產業升級，紡織面料生產行業的參與者透過形成區域內的產業集群相互聯繫。通過利用不同企業共享的資源，產業集群可充當平台，收集及整合有關最新市場趨勢、行業重大事件、上游原材料變動等資料，讓產業集群內各企業瞭解市場動態以制定及時策略。產業集群可為群內各企業帶來優勢，形成規模經濟效應，因此推動整個紡織面料生產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繼續專注於強化紡織品染整核心業務的同時，開發建設了熔噴布的生產經營，維持及增加主導優勢產品之市場份額的同時，積極拓展熔噴布的應用。除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之外，我們亦努力不懈地開發新客戶，增加我們之市場佔有率。於回顧年度，由於疫情的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加大了新產品的推廣力度，綠色功能性面料產品已經形成了市場規模，新產品已在國內外客戶群中應用，反應良好。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建設投產的熔噴布生產線持續穩定生產，產品質量亦很穩定，市場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將繼續注重國內外市場的開發，於回顧年度內，在國內印染加工方面的業務已經初具規模。新建設的熔噴布生產也遠銷國內外，供不應求。由於熔噴布也會用在生產抗疫設備上，如口罩，在全球抗擊疫情方面作出了貢獻。

本集團非常重視新產品研發的投入，於回顧年度內，企業在綠色功能面料方面的研發持續不斷進行，企業研發中心申報的「省級企業研究院」獲得了省科技廳、發改廳、經信廳的聯合批准，建立了「教授博士柔性工作站」，並獲得了國家工信部頒發的二零二零年「全國重點行業水效領跑者」、「浙江省第6批大數據應用示範企業」，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頒發的「二零二零年紡織行業節水型企業」，浙江省經信廳頒發的二零二零年「浙江省節水型企業」、「浙江省節水標杆企業」，浙江省商務廳頒發的「浙江省出口名牌」，更獲得了中國長絲織造協會頒發的「中國長絲織造行業經濟效益50強企業」，「長絲面料新產品時尚設計大賽金獎」，並有5個產品獲得了「天一紅旗杯」等相關榮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開發具有不同質地及功能的滌綸面料、於我們湖州生產設施生產我們的產品並向我們中國及海外客戶直接銷售。我們的面料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磨毛布、裝飾布、仿真絲、色丁、春亞紡、滌綸襯衣面料、滌塔夫、床上用品布、水洗絨及牛津布。於回顧年度，我們也開始生產熔噴布。為多樣化我們的收益來源，我們亦於中國從事提供印染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面料及提供印染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回顧年度內按類型劃分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面料	156,682	53.9	202,664	61.5
加工、印染服務所得服務收益	133,879	46.1	126,898	38.5
總計	<u>290,561</u>	<u>100.0</u>	<u>329,562</u>	<u>10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90.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29.6百萬元)，回顧年度內之收益比去年減少11.8%。該項減少主要因為受到疫情之負面影響所致。由於疫情導致生產在農曆新年後有所暫停，以及因疫情而實施的出遊限制令人流受到影響，市場對本集團之面料產品之需求都有所下降。

銷售面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6.0百萬元或22.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6.7百萬元。此項減少主要因為銷量及銷售單價同時減少所致。

加工、印染服務所得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或5.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9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回顧年度內我們的客戶訂單量增加所致。印染加工行業存在一定的技術壁壘，很多紡織企業需要依托印染廠加工，而本集團在提供印染加工服務方面有良好的口碑和技術。再者，由於該服務是面向國內的客戶，因此不受海外疫情的影響。因此，本集團之加工、印染服務的收益於回顧年度內穩中有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其他存貨成本，(ii)公用設施成本，(iii)直接勞動成本；及(iv)折舊。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或2.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8.4百萬元。此項減少主要因為於回顧年度內，原材料成本有所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惟公用設施成本、折舊及直接勞動成本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本比較，保持相約。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3.0百萬元或50.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1百萬元。

本集團銷售及服務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7%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毛利率大幅下降之主要因為以防止疫情的傳播，本集團在長興的工廠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停工，至三月份才逐步恢復營運。於此期間，本集團之工廠完全沒有生產。但大部份的固定支出包括工人之基本薪金及折舊開支等都要繼續計入銷售成本。因此，毛利率隨着固定支出佔銷售成本的比率上升而下降。此外，由於二零一九年年末的存貨金額較高，且原材料價格較高，導致二零二零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亦較高。此外，因面料的訂單減少，本集團需要調低銷售價以爭取更多的訂單。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內我們其他收入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54	226
政府補助	1,818	18,431
銷售原材料收益淨額	-	3,437
投資收入	725	123
來自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097	1,097
租金收入	226	179
其他	489	83
總計	<u>4,509</u>	<u>23,57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3.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9.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及銷售原材料收益淨額減少所致。

政府補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8.4百萬元減少至本回顧年度之約人民幣1.8百萬元，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到本地政府就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之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收到此類的政府補助。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內我們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	(11,344)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200)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209)	282
總計	<u>(5,317)</u>	<u>(11,062)</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虧損減少約人民幣5.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惟部份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抵消所致。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源於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本集團的開支及呈報貨幣均以人民幣計值。於回顧年度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美元兌人民幣貶值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由(i)出口費用及物流公司就將我們的產品從倉庫交付予我們客戶指定地點而收取的運輸費用；(ii)包裝費用；(iii)展覽費用；及(iv)員工成本組成。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約3.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由(i)員工成本；(ii)專業服務費用；(iii)業務招待費用；(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及(v)差旅費用組成。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約16.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研究開支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研發有效及環境友好型紡織印染技術。我們於我們湖州生產設施中的實驗室進行我們的研發項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究開支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1.6百萬元)。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項目中涉及的員工成本，(ii)直接使用原材料以作生產工序試產及測試之用，及(iii)研發機器及設備折舊。

研究開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測試及分析過程中直接使用的不同原材料有所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內我們其他開支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出售原材料的淨虧損	14,229	94.6	-	-
捐贈	181	1.2	100	17.4
其他	633	4.2	475	82.6
總計	<u>15,043</u>	<u>100.0</u>	<u>575</u>	<u>10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0.6百萬元)，與去年相比，大幅增加的主要因為於回顧年度內錄得出售原材料的淨虧損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所致。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受疫情負面影響，我們以低價售出大量白坯布來補充額外流動資金，故於回顧年度內，出現較大的出售原材料的淨虧損。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2百萬元)。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財務成本比去年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12.9%，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金額水平減少所致。

所得稅貸記／(開支)

所得稅貸記／(開支)指我們即期及遞延稅項貸記／(開支)總額。即期稅項根據相關年度或期間之適用稅率之應課稅(虧損)／溢利計算。遞延稅項根據主要來自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壞賬及呆賬撥備之暫時差額確認。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乃由於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湖州納尼亞被視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二零二零年，續新優惠稅率證書之申請已獲批准。故於回顧年度，湖州納尼亞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湖州納尼亞可以就合資格的研發費用享額外75%免稅優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所得稅貸記／(開支)(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貸記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7百萬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內。

本公司權益股東年度(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股東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為人民幣31.2百萬元。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樓宇、傢俱、裝置及設備、機器、汽車、在建工程、安裝中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29.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1.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技術升級時替換過時生產設施及持續使用新設備及機器改善我們生產線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包括坯布、化纖絲、染料及其他面料添加劑、在製半成品及製成品，其主要包括面料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結餘之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1,140	66,690
在製半成品	5,232	4,874
製成品	8,500	22,191
總計	<u>54,872</u>	<u>93,75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續)

存貨(續)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3.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4.9百萬元，其乃主要由於製成品減少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採購原材料減少所致。

存貨減值撥備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評估存貨減值所需的撥備金額。本集團定期審查及檢討存貨的陳舊情況及狀況。倘本集團認為存貨陳舊或損毀，將就該等存貨作出存貨減值撥備，以反映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作出任何存貨準備之撥備。

存貨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u>105</u>	<u>115</u>

附註：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平均存貨等於財政年度初的存貨加上財政年度末的存貨再除以2。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5天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天。二零二零年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平均存貨餘額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523	60,499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003)	(3,32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9,520	57,174
預付款項	14,738	9,910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1,307	758
應收利息	–	116
其他應收款項	139	227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	(2)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37	225
總計	65,702	68,183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我們的客戶銷售面料產品及提供印染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通常向所有獨立第三方客戶授予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之總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0.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1.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三個月期間的銷售總額比去年同期有所減少，其導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於三個月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根據於報告期末銷售單據的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其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9,041	50,923
超過三個月但低於六個月	9,148	5,731
超過六個月但低於一年	705	484
超過一年但低於兩年	555	36
超過兩年	71	–
總計	<u>49,520</u>	<u>57,174</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於回顧年度內，管理層根據彼等之賬齡及過往違約率並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作出減值評估。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內。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u>70</u>	<u>46</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年初的貿易應收款項加上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2)除以年內總收益再乘以365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約為70天(二零一九年：約46天)。有關週轉天數增加主要乃因總收益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已付採購輔助材料預付款、運輸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預付款項、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上市專業費用相關之遞延開支及其他雜項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或約47.3%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2.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包括於銀行存置之存款約人民幣32.4百萬元，其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 應付第三方款項	60,130	30,633
	<u>60,130</u>	<u>30,633</u>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其他稅項	5,348	1,578
— 應付職工薪酬	3,647	3,952
— 應付利息	143	132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3,910	3,876
— 其他	2,922	4,344
	<u>76,100</u>	<u>44,515</u>
總計	<u>76,100</u>	<u>44,51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原材料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於回顧年度內，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自收到原材料及相關增值稅發票後最多90天的信貸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與去年比較增加了約人民幣29.5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收取原材料之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5,622	16,319
超過三個月但低於六個月	6,773	10,315
超過六個月但低於一年	36,249	2,826
超過一年但低於兩年	1,305	1,072
兩年以上	181	101
總計	<u>60,130</u>	<u>30,633</u>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附註)	<u>64</u>	<u>29</u>

附註：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於年初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加上於年末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再除以2)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4天(二零一九年：約29天)。此項增加主要原因是由於平均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餘額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其他稅項、應付職工薪酬、銀行借款應付利息及融資租賃借款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付其他稅項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所致。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與預收客戶款項相關，其收益於製成品之法定控制權轉讓或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合約負債為向本集團已預收代價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之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以下各項之款項：		
— 銷售面料	1,364	4,244
— 印染服務	3,802	2,823
總計	<u>5,166</u>	<u>7,06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合約負債皆於十二個月內預計確認為收入。合約負債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主要與我們的經營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有關。於回顧年度內，我們透過合併股東權益、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將通過合併多種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其他外部權益及債務融資)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長短期銀行借貸額度和營運現金流，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2百萬元)。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現金乃主要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項利息及本金、本集團業務的資本支出及增長提供資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以下原因所構成，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79.6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7.7百萬元；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7.0百萬元。本集團之詳細現金流量載於本報告內第70頁至71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資本架構

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借貸約人民幣96.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06.4百萬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貸方續借銀行融資時並無任何困難。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約為28.2%(二零一九年：31.8%)，乃按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乘以100%計算得出，資產負債率下跌主要原因是由於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續)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若干樓宇、設備及機器、投資物業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等資產約人民幣122.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8.5百萬元)。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6.8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資本支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之比較，載於本報告第26頁至第27頁之「實際業務進度、變更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實際已用金額」一段。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8.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1.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從上述銀行融資使用約人民幣50.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5.6百萬元)的銀行貸款。董事認為本集團能作出擔保或不會違反擔保的任何條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二零一九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6.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6.9百萬元)。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業務活動被視為主要依賴於銷售面料產品所得收益及印染服務所得服務收入，故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並分配其資源。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1(6)條的規定，管理層認為僅存在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除就實體而言的披露之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沒有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載於招股章程內之相關章節「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之披露內。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有關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未來展望

縱觀未來市場，競爭依然會十分激烈，疫情對全球的影響將長期存在，國內外經濟形勢仍然複雜多變，本集團將在繼續專注主營業務的同時，拓展防疫物資的生產經營。維持及增加主導優勢產品之市場份額，並且積極拓展熔噴布的應用範圍。

於二零二零年紡織行業發展受疫情的持續蔓延以及中美貿易戰等國際因素的影響發展不夠穩定，印染需求在第一至第三季度需求不足，在第四季度印染需求急速反彈，市場供不應求。在紡織行業受到國內外因素持續影響的同時，企業技術改革和安全管理、環境保護的多重作用使得大量中小企業被淘汰出局。汰弱留強效應開始顯現，這會逼使現存企業轉型升級，行業產品結構調整和升級步伐加快，行業集中度逐步提升。

於二零二一年，市場競爭將會更加激烈，充滿挑戰和不確定性。面對新形勢，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上下同心，奮發拚搏，樹立憂患意識及創新意識，發揚真心夥伴、同創共享的企業精神，使本集團的業務再上一個台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續)

我們的總體工作思路：以創新為動力、以利潤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以銷售為龍頭，提高市場快速反應能力。為此，本集團將制定並執行以下的策略：

- (1) 進一步以高質量發展為目標，以責任擔當為動力，以技術創新為手段，引領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 (2)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大對綠色功能性面料的研發，拓展業務團隊，以新產品開拓市場，提高產品的市場佔有率，提高產品毛利率；
- (3) 進一步以節能環保為導向，進一步淘汰能耗高、效率低下的生產設備，引進能耗更低、生產效率更高的新設備；及
- (4) 進一步開拓熔噴布的應用範圍，包括並不限於應用在各類口罩、一次性毛巾、浴巾等清潔用品、面膜等領域。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已建立了一個穩健的資本平台，帶領我們的業務提升至更高層次。本集團對於市場前景感到樂觀，並相信憑藉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競爭優勢，能夠實現本集團的長遠增長。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員工合計410名，於回顧年度內，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5.9百萬元)。本集團每年年初制定年度銷售指引，並制定營銷策略，與各銷售區域及銷售代表商定銷售目標。於每年年終總結業務成果，以及營銷目標達成情況，對銷售人員進行業績考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積極為員工搭建發展平台，為員工提供技能培訓。本集團制定員工工作流程及工作規範，定期對員工進行考核，並相應定期檢討薪資和花紅。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目標是增強我們於中國紡織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繼續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憑藉本集團現時的銷售網絡、產品、科技及生產技術；以及客戶對本集團的認可，本集團擬於二零二一年繼續推行以下計劃。這些計劃預期分階段實施，包括：

- 1/ 擴大本集團的產能及提升我們湖州生產中心的現有機器、設備及輔助設備。當中的計劃有(i)購置熔噴布料生產線；(ii)翻新現有織造廠房；及(iii)購置新定型機、印花機、噴水織機及一台電力變壓器；
- 2/ 持續致力於我們的研發項目，本集團會專注研發化纖織物高溫環保染色工藝。我們還會與蘇州大學合作，重點開發具有醫療功能的面料。我們亦會開始研發其他項目的生產技術及新產品；及
- 3/ 增強我們的環境保護及質量控制系統，當中的計劃有(i)於現有織造廠房中安裝污水處理系統；(ii)於印染廠房安裝智能控制管理系統；及(iii)安裝「零排放」污水管理系統。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實際業務進度、變更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實際已用金額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GEM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開支後，來自配售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7.9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44.7百萬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計劃會按本公司之招股章程內所載之建議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約人民幣8.5百萬元於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浙江省長興縣夾浦鎮紅旗村(現稱中國浙江省長興縣夾浦鎮濱湖村)之地段(「紅旗村土地」)建立新織造廠房。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由於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取得為了建立廠房所需的政府批准，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立新織造廠房方面，所得款項的動用出現了延誤。然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長興縣夾浦鎮人民政府之官方通知，指紅旗村土地上除用於非生產運作之建築(如辦公大樓或研發中心)外不得興建任何新工廠，否則概不就紅旗村土地上之建築項目批發任何許可。鑒於土地使用權變更，董事會認為將所得款項淨額餘額之約人民幣8.5百萬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紅旗村土地建立新織造廠房不再屬可行。

考慮到近期疫情對中國國內及環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並自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以來拖慢中國國內及國際紡織品貿易，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為建立新織造廠房而另覓替代地段於可預見未來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本公司決定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業務之其他用途。

鑒於(i)熔噴布料之需求增加；(ii)本集團合資格申請長興縣政府推行之「口罩生產補貼計劃」；及(iii)熔噴布料之應用範圍擴大，包括如口罩等醫療防護用品、各種家居用品、服裝、工業紡織品及其他產品等各種應用場合，董事會已決議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置部分熔噴布料生產線。熔噴布料生產線可用於生產熔噴布料，乃多種產品(例如口罩濾芯、工業紡織品、服裝、家居用品及其他即棄產品)之原材料之一。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實際業務進度、變更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實際已用金額(續)

變更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最新明細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已用金額概述如下：

	於招股章程	於該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已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計使用時間
	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用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立新織造廠房	8.5	-	-	-	-	-
翻新現有織造廠房	5.2	5.2	-	5.2	-	-
購置織造機器、設備及輔助設備	10.4	10.4	-	10.4	-	-
購置印染機器、設備及輔助設備	4.6	4.6	-	2.5	2.1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增強環境保護基礎設施	5.4	5.4	0.1	5.4	-	-
一般營運資金	3.8	3.8	-	3.8	-	-
購置熔噴布料生產線	-	8.5	8.5	8.5	-	-
總計	<u>37.9</u>	<u>37.9</u>	<u>8.6</u>	<u>35.8</u>	<u>2.1</u>	

就購買印染機器、設備及輔助設備之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我們估計會於二零二一年尾被完全使用。由於二零二零年爆發疫情，所述所得款項淨額已延遲動用。本公司將維持根據上文所披露者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下未動用結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戴順華先生，48歲，為湖州納尼亞的創辦人之一，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戴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宋女士的配偶及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陳忠先生的舅舅。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被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湖州納尼亞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整體企業發展、戰略規劃及管理本集團日常運營。

戴先生在紡織製造及印染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於成立湖州納尼亞前，戴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任職於長興杭興絲綢印染廠，其擔任的最後職位為生產廠長。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彼擔任湖州志鑫紡織印染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總經理，彼於任職期間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自二零零二年八月成立湖州納尼亞以來，戴先生一直擔任湖州納尼亞董事及總經理，參與湖州納尼亞的日常管理。戴先生現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即Autumn Sky、恒燁發展、湖州納尼亞、納尼亞國際及長興濱里）的董事。

戴先生為湖州市第七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浙江省委員會委員。

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復旦大學的復旦—花旗中小企業高層管理者高級研修班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巴布森學院的創業金融與戰略課程。戴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中國獲認可為經濟師。

宋曉英女士，48歲，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本集團日常運營。彼為我們執行董事戴先生的配偶及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陳忠先生的舅媽。宋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州納尼亞之董事。

宋女士在紡織製造及印染行業具有逾2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宋女士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擔任玉良紡織的出納及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長安印染廠的檢驗員及採購員。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彼為恒燁紡織廠的生產廠長兼副總經理。宋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作為湖州納尼亞的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

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王永康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企業發展，包括我們生產設施的生產運營、質量控制及安全事務。王先生現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即湖州納尼亞)董事。

王先生在紡織印染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擔任長興制鎖廠技術員。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彼擔任湖州志鑫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印花分廠技術部部長。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當時的湖州納尼亞，擔任印花工程師及印花部部長。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為湖州納尼亞的生產廠長。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以來，王先生一直擔任湖州納尼亞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主要負責管理湖州納尼亞的生產線運營。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嘉興市中等專業學校機器工程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波博士，41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電子科技大學的講師。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分別成為電子科技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的一名副教授及教授。

劉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零零五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獲電子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數量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學博士學位。

余仲良先生，50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聘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余先生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余先生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彼現為李志輝•余仲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余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一直任職於此會計事務所。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彼亦為Pacific CMA Incorporated(一間美國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余先生亦為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彼亦為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余先生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彼分別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成為培訓香港會計師公會未來會員的授權監事。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亦獲接納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宋駿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銀行及投資業界擁有29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三年起為慧仕達集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之投資董事。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上海策海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董事。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Metropolitan Bank and Trust Company(一間於菲律賓設立總部的銀行)上海分行之第一副總裁及總裁。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中國上海招商銀行支行的副行長及行長。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於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下屬二級分行擔任不同職位，並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不同管理職位，包括人力資源部主管、資訊管理部主管、策略規劃部主管、財務規劃部主管、信託及投資行政人員、銀行信用審核委員會秘書長等。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取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劉曉華先生，36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湖州納尼亞董事會秘書，負責監管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劉先生在會計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湖州納尼亞，擔任會計助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擢升為會計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進一步擢升為財務經理。彼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就讀於江西理工大學會計專業，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管理學士學位。

張平先生，38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為湖州納尼亞供銷中心主任，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統籌供應。

張先生在紡織貿易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湖州納尼亞，擔任跟單員及外貿業務員。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擢升為外貿部經理。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為湖州納尼亞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一直為湖州納尼亞工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浙江師範大學計算機科學及技術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完成浙江大學舉辦的企業管理高級培訓課程。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認證為中國助理經濟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層(續)

陳忠先生，30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為湖州納尼亞技術中心主任及主要負責產品研發、監督我們生產設施的運營及向我們技術人員提供技術支持及培訓。陳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戴先生及宋女士的外甥。

陳先生在紡織印染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湖州納尼亞出任樣品檢查員。彼之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擢升為染色車間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進一步擢升為染色車間主任。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畢業於寧波城市職業技術學院應用計算機技術專業。

汪晶晶女士，37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為湖州納尼亞的製造中心主任，主要負責監督生產過程。

汪女士在紡織印染廠行政管理方面擁有13年經驗。汪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湖州納尼亞的行政助理。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汪女士為湖州納尼亞的審計助理，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進一步擢升為倉庫經理。汪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分別畢業於寧波職業技術學院網絡科技專業及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國家開放大學)行政管理專業。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

陳先生從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各種上市企業獲逾29年的廣泛會計及貨幣市場領域經驗。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陳先生於文化傳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343)工作及彼之最後職位為財務經理。彼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擔任大快活快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52)的財務總監。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彼擔任德士活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德士活集團的業務主管。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陳先生為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279)的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

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四月畢業於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一年六月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自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一直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堅守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內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戴順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讓戴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會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不偏不倚地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向全體董事就回顧年度內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且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及經驗。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宋曉英女士及王永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宋駿先生、劉波博士及余仲良先生。擁有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提升帶來了寶貴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專業會計師，彼持有合宜相關會計或財務管理之專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們之間沒有財務、商業、親屬或其他重要／相關的關係，除了(i)戴順華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宋女士的配偶及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陳忠先生的舅舅；及(ii)宋曉英女士為我們執行董事戴先生的配偶及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陳忠先生的舅媽。

董事之簡介及他們之間的關係已詳細載於本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彼等屬於獨立人士。

每位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及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董事，但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故此，王永康先生及余仲良先生將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該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責任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並充分了解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及監管規定下各自的職能和責任。各董事已經將其任職之時於其他公司所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和重大承擔的細節告知本公司。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共同負責指導並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成功發展。董事會致力於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審批年度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業績；審查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監督和控制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以及設定本集團的價值觀和標準。雖然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和運作，但所有的董事繼續將充足時間和注意力投入本公司事務中。董事會定期檢討授出的職能，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根據其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所採納的一套書面職權範圍而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相關披露。

董事會於回顧年度內已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合規主任

戴順華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委任函獲委任，初步固定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一年，及於初步年期以及每次連續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通知本公司，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公司已向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專門的查詢以確認彼等就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而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其屬獨立人士，並無出現任何致使彼等不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的情況。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尚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董事會能實現高度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在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奉行任人唯才的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種不同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術及知識。有關決定將根據用人唯才原則，以及提名人選將對本公司帶來的貢獻作出。不同的董事能提供一個技術、經驗及專業的平衡組合，讓董事會更有效率地去執行職責，使公司能有持續增長。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於管理層，藉此促進嚴格檢視及監控管理過程。董事會不論性別、專業背景及技能，均有豐富的多元性。

提名委員會按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每年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及監察政策的執行情況。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已評估董事會是否有效執行政策。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對股東的責任，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已傾注其關注、技術及勤勉，致力發展本集團。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就職資料，確保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認識，並充分理解其於適用法例及法規下的職責及責任。

全體董事均獲定期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職務。此外，於董事會會議期間，各董事獲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簡介及更新資料，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守及提升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關注。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宜。三個委員會根據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書面列明的職權範圍成立。

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而各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如適用)。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及安排亦已於可行情況下獲委員會會議採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各委員會的成員、職責及責任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規定，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監督財務報表的可信性及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余仲良先生(主席)、宋駿先生及劉波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仲良先生擁有合適專業資格且具備會計事務經驗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且全體委員均有出席全部四次會議。委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記錄已載列於本報告之「董事會程序及各董事出席記錄」一節內。審核委員會已聯同公司管理層及外聘獨立審計師閱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聯同公司管理層閱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季度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於回顧年度內其應用之會計原則及守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並已認同集團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及編制本年報內之財務報表是合乎現行之會計準則和GEM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整體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宋駿先生(主席)、劉波博士及余仲良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駿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且全體委員均有出席全部兩次會議。委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記錄已載列於本報告之「董事會程序及各董事出席記錄」一節內。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並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建議供其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高級管理層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段的規定，於回顧年度內向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按範圍劃分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4
1,000,001至1,500,000	—
1,500,001至2,000,000	—
2,000,001至2,500,000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候任人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劉波博士(主席)、宋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波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且全體委員均有出席全部兩次會議。委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記錄已載列於本報告之「董事會程序及各董事出席記錄」一節內。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準則

本公司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i) 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
- (ii) 候選人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iii) 候選人的優點是否能加強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iv)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候選人是否屬獨立人士；
- (v) 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準則(續)

- (vi) 候選人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的職責；及
- (vii)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觀點，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於適用時因應提名董事及繼任規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有關觀點。

提名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董事提名程序：

委任新任及替補董事

- (i) 如董事會決定需要委任額外或替補董事，其將循多個渠道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 (ii) 在編撰準候選人名單及進行面談後，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甄選準則及其認為適合的其他因素，擬定入圍候選人名單以供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考慮。董事會擁有決定適合董事候選人以作出委任的最終權力。

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

- (i) 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董事會應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建議該名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載有該名退任董事必需資料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
- (ii) 如本公司任何股東擬提名一名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其必須於相關股東通函內列明的遞交期內，向本公司公司秘書遞交(a)對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該名獲提名候選人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確認，及(c)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獲提議推選候選人的詳情將以補充通函寄發予全體股東以供參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程序、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各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每季度舉行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以商討整體策略方針、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及批准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其他重大事宜。就定期會議而言，董事會成員於舉行相關會議前最少14天接獲通知，而議程(連同開會文件)於相關會議舉行前最少3天送呈各董事。董事可向主席或公司秘書建議於定期董事會議議程內增加事項。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考慮任何動議或交易時，須申報其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其中包括會議所考慮事項及所作出決定的足夠詳情，包括所表達反對意見，而有關記錄可公開由任何董事於合理通知下查閱。於董事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全體董事均獲發會議記錄的初稿和定稿，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和記錄存檔。

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全體董事皆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戴順華先生(主席)	5/5	-	-	-	1/1
宋曉英女士	5/5	-	-	-	1/1
王永康先生	5/5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波博士	5/5	4/4	2/2	2/2	1/1
余仲良先生	5/5	4/4	2/2	2/2	1/1
宋駿先生	5/5	4/4	2/2	2/2	1/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再次召開董事會會議，主要目的為批准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此年報，並制訂業務發展策略。所有董事均有出席該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於回顧年度內，陳先生已確認彼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段內。

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財務報告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已根據審慎及合理判斷及估計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備有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業務，且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致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成疑的事件或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財務申報承擔的責任已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且董事會已於回顧年度內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且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對檢討結果表示滿意。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挪用及未經授權處理以及管理經營風險而設計。本集團已根據各業務及監控的風險評估，有系統地檢討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不同系統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中設立的監控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業務環境的重大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以下部分：(i)識別本集團業務環境的重大風險及評估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ii)制定必要措施以管理該等風險；及(iii)控制及檢討有關措施的有效性。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協助執行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因此本集團能確保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新出現風險可由管理層立即識別，評估執行計劃的充分性以管理該等風險以及監控及評估執行計劃的有效性。上述均為持續程序且審核委員會會根據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環境不斷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亦會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職能，主要負責檢討本集團的主要營運程序及相關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呈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的執行情況，其中包括釐定風險因素、評估本集團能承受的風險級別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性。根據本集團內部監控部門及審核委員會報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適當及有效且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取不同程序及措施，包括：(i)提高本集團內幕信息的保密意識；(ii)於禁止買賣期或其他交易限制期開始前，向有關董事和僱員發出禁止買賣期和證券交易限制的通知；及(iii)在需要知情的基礎上，限制向指定人員傳播訊息以及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獲知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服務收費，認為有關服務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份並無不利影響。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將任職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獲股東重新委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服務之相關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並無向本集團提供非核數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書日期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十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均有權隨時按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請求書內所列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該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19樓)，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該請求書可包括多份形式相類的文件，各自經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續)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核實有關請求。請求一經確認為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會請求董事會按照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議事規程，則股東將獲知會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未能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三十日內安排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將會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令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與董事會溝通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送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19樓)。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有關概要載列如下：

- (i) 決定是否建議派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 b. 本集團之資金及債務水平；
 - c. 就業務運作、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需要之未來所需及可用現金；
 - d. 本集團之借款人或會對派付股息施加之任何限制；
 - e. 整體市況；及
 - f.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續)

- (ii) 本公司之派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限制。所有本公司所宣派的末期股息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且不得超出董事會所建議金額。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本集團之利潤顯示為合理的中期及／或特別股息。
- (iii) 董事會致力藉可持續性股息政策於股東利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行使唯一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按其認為合適及必要對政策進行更新、修訂及／或更改。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其副本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界保持有效溝通，對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瞭解至關重要。為達到這一目的並增強透明度，本公司繼續採取積極手段，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因此，本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政策之目的為使投資者可公平及時地獲取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歡迎投資者透過寫信至本公司或發送垂詢至本公司網站www.narnia.hk與董事會分享彼等的意見。本公司網站亦向投資者及公眾提供本集團最新之企業資料。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戴順華先生

中國·浙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準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計劃以理順本集團之架構。本公司已就上市目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持有五間附屬公司(即Autumn Sky、恒燁發展、湖州納尼亞、納尼亞國際及長興濱里)的全部權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重組」一段內。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面料及提供印染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64至135頁。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決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點正，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載於第7至24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表現之分析載於第4頁之「財務摘要」內。自回顧年度後概無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推廣綠色措施和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置回收箱、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以減少耗能。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及慣例，以堅守3R原則，即減廢(Reduce)、再造(Recycle)及再用(Reuse)為目標，加強環境的可持續性。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認同，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故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的調整。

本集團亦明白，與商業夥伴及銀行企業保持良好商業關係，是我們達成長遠目標的要素。故此，高級管理層會在適當情況下與彼等進行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想法及共享最新業務資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商業夥伴或銀行企業之間並沒有重大而明顯的糾紛。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有關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此外，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其他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疫情相關風險

疫情或其他公眾衛生事件或會導致中國、香港或其他地區實施封鎖、旅遊限制或停工，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嚴重影響。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使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而主要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應付海外供應商、專業人士及若干應收海外客戶的款項以美元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若有關股息須兌換或換算為外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的港元、美元以及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職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

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8.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1.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從上述銀行融資撥出人民幣50.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5.6百萬元)的銀行貸款。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不能作出擔保或會違反擔保的任何條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二零一九年：無)。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回顧年度內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公眾股東持有。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第68至6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內。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金額約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6.5**百萬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第**136**頁之「財務概要」內。

慈善捐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0.1**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以致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日期」)生效，並將於生效日期後**10**年維持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

自生效日期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集團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行使，亦概無任何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
2.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不受約束於生效日期起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以下任何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
 - (i)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顧問、個人或實體；及
 - (vii) 曾經或可能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本集團或類別的參與者。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0,000,000股，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倘所有在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授予合資格人士及獲正式行使)。每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須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4. 購股權計劃要約將於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予以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以下的較早者：(i)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5.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下文段落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6.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7.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於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予以行使。
8.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的條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9.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依然生效，以致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而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10.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戴順華先生(主席)
宋曉英女士
王永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波博士
余仲良先生
宋駿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28至3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段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9B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自他們的獲委任日至本報告刊發日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的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薪金及補償水平恰當。本集團會參考行業的薪酬標準並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確保薪酬的水平足以吸引及保留一眾董事而毋須支付過多的薪金。

董事會根據公司的業績表現、董事之有關資歷、責任、經驗、貢獻及其在公司的職級釐定其薪酬。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3名董事(二零一九年：3名)，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0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年期為三年，並於初步年期以及每次連續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委任函，年期為一年，並於初步年期及每次連續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一年。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於本報告下文「關聯方交易」一段內所披露者之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有關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戴順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Spring Sea	472,848,000 (L)	59.11%
宋曉英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Spring Sea	472,848,000 (L)	59.11%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Spring Sea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Spring Sea」) 持有 472,848,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9.11%。Spring Sea 由戴順華先生(「戴先生」)及宋曉英女士(「宋女士」)分別擁有約 53.98% 的權益及約 46.02% 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及宋女士被視為於 Spring Sea 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戴順華先生	Spring Sea	實益擁有人	26,991	53.98%
宋曉英女士	Spring Sea	實益擁有人	23,009	46.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企業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pring Sea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72,848,000 (L)	59.11%
Summer Land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21,602,000 (L)	15.20%
王雲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03,787,000 (L)	12.97%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法團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Spring Sea持有472,84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11%。Spring Sea由戴先生及宋女士分別擁有約53.98%及約46.02%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及宋女士被視為於Spring Sea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雲女士持有Summer Land Star Investment Limited(「Summer Land」)之發行股本約73.55%，故王雲女士被視為持有和Summer Land相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除董事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與其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不競爭承諾

誠如本公司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戴順華先生和宋曉英女士（「**控股股東**」）已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承諾及促使其聯繫人將不會**(a)**直接或間接從事及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之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或**(b)**採取任何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構成干預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貨商或員工。控股股東已保證，彼或其任何聯繫人現時並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控股股東亦承諾及向本集團契諾，倘其可取得有關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新商機，則其將向本集團轉介受限制業務，並提供所需資料，使本集團能夠評估受限制業務之優點。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從不競爭契諾。

關聯方交易

於回顧年度，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本報告內予以披露的關聯方交易。

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本報告中披露的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公司合規顧問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達**」）所通知，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信達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於回顧年度期間，概無擁有於本公司或集團內任何成員之證券（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樓宇、設備及機器、非上市股權投資及投資物業等資產之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22.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8.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和各項長短期銀行借貸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於回顧年度內，實際利率為固定利率貸款4.35%至5.36%。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考慮到本集團營運所得現金流和可動用長短期銀行借貸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營運所產生。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38.2%，其中來自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14.3%。同期，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之約45.5%，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之約12.7%。

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股本超過5%或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前五名最大供應商或本集團前五名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稅項寬免及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因持有該等證券而有權享有任何稅項寬免及減免。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GEM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開支後，來自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7.9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44.7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5.8百萬元。其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7頁之「實際業務進度、變更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實際已用金額」一段。

僱員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m)。本集團不能動用沒收供款(即本集團代表於該等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界定供款計劃之僱員作出的供款)扣減現有供款額。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在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均未曾經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的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或本公司之有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陳漢雲先生，有關陳先生之詳細履歷，請參照載於本報告內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合規主任

戴順華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發出公告宣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同日，董事會通過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之空缺。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畢馬威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戴順華先生

中國，浙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4頁至第135頁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第75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面料產品及提供印染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確認來自銷售面料產品及提供印染服務之營業額人民幣156,682,000元及人民幣133,879,000元。管理層評估每份合約的條款，以釐定貴集團的履約義務及營業額確認的適當時間。

銷售面料產品之收益於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根據貴集團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的條款，有關時間點一般指商品被運出貴集團的自有倉庫或用於內銷的指定倉庫，或商品被裝上船舶進行海外銷售之時。提供印染服務之收益於整個加工期隨時間確認。

我們確定營業額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營業額為貴集團的關鍵業績指標之一，故存在管理層藉操縱營業額確認時間以達到特定目標或預期的固有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營業額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有關營業額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抽樣檢查客戶合約以識別與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相關的履約義務以及條款及條件並評估貴集團營業額確認的時間；
- 將交易於本年度內錄得的營業額與發票、銷售合約、海關申報表、客戶驗收單及生產記錄(如適用)進行抽樣對比，以評估相關營業額是否已根據本集團的營業額確認會計政策確認；
- 將交易於財政年結日前後錄得的特定營業額與相關單據(包括海關申報表、貨品驗收單及生產記錄(如適用)進行抽樣對比，以評估該營業額是否已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及於正確的財政年度內確認；
- 抽樣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與客戶進行銷售交易的金額，並就客戶已確認交易金額與貴集團賬目記錄之間的對賬差異核驗其相關單據；
- 就於年末後授出銷售退回的理由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核驗相關單據以評估銷售退回是否已於恰當的財政年度妥為列賬；及
- 檢查於年內錄得且符合特定風險標準的營業額的有關人手記賬相關單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岑文光。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90,561	329,562
銷售及服務成本		(258,431)	(264,507)
毛利		32,130	65,055
其他收入	5	4,509	23,5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5,317)	(11,0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48)	(2,605)
行政開支		(11,672)	(13,983)
研究開支		(10,303)	(11,616)
上市開支		-	(5,8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回／(虧損)	30	1,322	(1,860)
其他開支		(15,043)	(575)
經營(虧損)／溢利		(7,022)	41,066
財務成本	7	(5,378)	(6,156)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12,400)	34,9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2,502	(3,666)
年度之(虧損)／溢利		<u>(9,898)</u>	<u>31,244</u>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股東		(9,898)	31,244
— 非控股權益		-	-
		<u>(9,898)</u>	<u>31,244</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12	<u>(1.24)</u>	<u>4.06</u>

第72至13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份。本年度溢利應佔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11。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9,898)	31,24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後)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中國境外實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48	—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148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9,750)	31,244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股東		(9,750)	31,244
— 非控股權益		—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9,750)	31,244

第72至13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份。本年度溢利應佔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9,049	111,73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7,862	6,753
投資物業	14	8,168	8,671
無形資產	15	1,304	1,211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16	21,127	2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5	2,452	1,739
		169,962	150,112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4,872	93,7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5,702	68,18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應收款項	19	9,340	7,00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32,485	10,0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0,100	5,189
		172,499	184,19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76,100	44,515
合約負債	23	5,166	7,067
銀行借款	24	80,527	74,493
應付稅項		3,348	4,901
		165,141	130,976
流動資產淨額		7,358	53,2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7,320	203,3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	15,923	31,900
遞延稅項負債	25	–	280
		<u>15,923</u>	<u>32,180</u>
資產淨額		<u>161,397</u>	<u>171,1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5,346	5,346
儲備		156,051	165,801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1,397	171,147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u>161,397</u>	<u>171,147</u>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戴順華

董事

宋曉英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25	-	7,105	-	76,116	14,022	97,568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	31,244	31,244
分配溢利到法定儲備	-	-	4,302	-	-	(4,302)	-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發行股份(附註26(a))	3,682	(3,682)	-	-	-	-	-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普通股(附註26(b))	1,339	66,903	-	-	-	-	68,242
發行新股的成本	-	(12,254)	-	-	-	-	(12,254)
應付關聯方款項資本化	-	-	-	-	791	-	791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附註11)	-	(14,444)	-	-	-	-	(14,44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46</u>	<u>36,523</u>	<u>11,407</u>	<u>-</u>	<u>76,907</u>	<u>40,964</u>	<u>171,147</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346	36,523	11,407	-	76,907	40,964	171,147
年內虧損	-	-	-	-	-	(9,898)	(9,898)
其他綜合收益	-	-	-	148	-	-	148
分配溢利至法定儲備	-	-	17	-	-	(17)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46</u>	<u>36,523</u>	<u>11,424</u>	<u>148</u>	<u>76,907</u>	<u>31,049</u>	<u>161,39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年向擁有人分配股息之前，附屬公司必須按照適用於於中國成立企業相關的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轉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償過往年度之虧損，擴大現有運營或轉換為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
-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其他儲備之期初結餘包括(1)控股股東之被視為向本集團注資，及(2)湖州納尼亞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後，資本化其保留溢利及法定儲備以作為其他儲備及(3)湖州納尼亞控股股東持有的股權獲部分出售(且不失控制權)後，對其他儲備之影響及(4)集團重組所產生的影響。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後)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派付予本公司股東，惟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僅供識別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1(b)	79,617	10,53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44)	(3,16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9,573	7,36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39,535)	(32,2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84	3,117
購買無形資產		(252)	(553)
已收利息		154	110
自非上市股本證券收取的股息		1,097	1,097
投資財富管理產品付款		–	(20,000)
財富管理產品到期所得款項		–	20,1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652)	(28,316)
融資活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21(c)	–	(1,557)
已籌措新增銀行借款	21(c)	73,100	157,204
償還銀行借款	21(c)	(83,043)	(164,562)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21(c)	(31,700)	(20,000)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21(c)	10,000	10,000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68,242
已付發行成本	21(c)	–	(8,374)
已付利息	21(c)	(5,367)	(6,222)
已付股息	21(c)	–	(14,444)
控股股東資本注資	21(c)	–	23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010)	20,5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911	(4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89	5,611
匯率變動影響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100</u>	<u>5,189</u>

第72至13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個別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從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在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獲准提前應用。附註1(c)提供因應初步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以及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反映於財務報表之相關影響範圍之資料。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Spring Sea Star Investment Limited(「Spring Sea」)，而其最終控制方為戴順華先生(「戴先生」)及戴先生之配偶宋曉英女士(「宋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戴先生為本集團總經理，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19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面料產品及提供印染服務。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Spring Sea，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戴先生持有約53.98%的權益及宋女士持有約46.02%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呈列貨幣及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元。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其公平值列賬。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的論述載於附註2。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對本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下列情況，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有權力控制投資對象；
- 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的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附屬公司的綜合總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目前擁有權權益的持有人可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取得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

(e)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會按權益交易列賬，並調整本集團相關控股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的變動，包括將關儲備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類。

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收益確認

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一個貨品及一項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使用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並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並不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於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銷售面料產品所得收益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的條款，有關時間點一般指商品被運出本集團的自有倉庫或用於內銷的指定倉庫，或商品被裝上船舶進行海外銷售之時)確認，因為僅於此時，本集團才將面料產品控制權轉予客戶。

印染服務所得收益採用產量單位法隨時間逐漸確認，即根據直接計算到目前為止向客戶轉讓之服務(相對於合約項下所承諾餘下服務)的價值確認收益。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的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在損益中確認；除非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的使用產生利益的模式。已授出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付款總淨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就信用並無減值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該資產的賬面總值。就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去虧損撥備)(見附註1(w))。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審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如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以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獲得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該等租賃相關且並未資本化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有關租賃撥充資本，則有關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如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計量租賃負債時並不計及不會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故有關付款在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租賃撥充資本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任何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就拆除並移除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盤產生的估計成本，並將其貼現至現值(扣除任何已收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o)及1(r))。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所估計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變動，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將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而導致變動，則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倘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會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或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至零，則將有關調整計入損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將租賃負債單獨呈列於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若本集團對一項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進行付款時,本集團會評估各成分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以獨立評估每項成分的分類,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物業計入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於初步確認時租賃土地成分及樓宇成分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分配。

倘相關款項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土地租賃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倘若款項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通常會當作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土地般分類。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後,「預付租賃付款」獲重新分類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使用權資產。

(i) 外幣

於年度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則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為單位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乃本集團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近似於交易日期的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並分別累計在匯兌儲備的權益內。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於出售損益確認時自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並非直接由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及生產造成)均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k)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l) 退休福利成本

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款項乃於僱員就提供服務而使其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m)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工資、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n)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的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的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得扣減的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就即期稅項承擔的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關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的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確認入賬。倘於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的稅項影響。

當有法定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部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

(o)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貨品或服務生產或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安裝中資產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及設備／安裝中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該等項目於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時，會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相等資產相同之方式，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在建工程／安裝中資產除外)減去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肯定將於租賃期末取得所有權，則該等資產於租賃期及彼等之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p)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用途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產生的開支)初步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投資物業的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按彼等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彼等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出售投資物業後或當永久棄用投資物業且預期其出售再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投資物業。終止確認該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q)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會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會在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其產生之財務報告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有限可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又或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評估，而當中並未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減值虧損將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於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於各中期期末應用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其於財政年度末應當應用之標準一致。

(s)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有地點及狀況所產生其他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和手頭現金、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已知款額現金而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由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1(w)所載政策評審預期信貸虧損。

(u)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銀行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

(v) 股息

股息於宣派期內確認為負債。

(w)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公平值中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之業務模式下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則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以達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之業務模式下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此外，倘如此行事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將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金融工具(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於下一報告期之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以讓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透過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款項

由於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股權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情況下對其他綜合收益作出相應調整。倘該等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則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本應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當該等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實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列賬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條目。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就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之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金融工具(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使用簡化方法，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當前及於報告日期一般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資源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即銷售面料產品及印染服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及當合約款項已逾期逾30天時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及支持性之資料證實其他情況，則另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倘(i)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金融工具(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支付(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支持性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違約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金融工具(續)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終止登記事項。任何後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於初始確認時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釐定。

若按整體基準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质(即本集团的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及银行存款分别就以个别组合评估)；
- 逾期状况；
- 债务人的性质、规模及行业；及
- 可用的外部信贷评级。

本集团管理层定期检讨分组方法，确保各资产组别的组成项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贷风险特征。

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计算，惟金融资产为信贷减值的情况除外，于此情况下，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的摊销成本计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金融工具(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外，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累計，且不降低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x) 關聯方

(a) 若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若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也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員工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關聯方(續)

(b) (續)

- (vi) 該實體受另一方從(a)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另一方從(a)(i)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域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z) 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以清償有關義務，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1載述)過程中，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即時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改僅影響做出估計修改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改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改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會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估計不明朗因素有較大風險會造成對資產及負債於未來十二個月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審閱其金融資產以定期評估減值。評估減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乃定期審閱以降低任何虧損估計及實際虧損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董事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金額乃基於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之估計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則可能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之重大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變現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產生重大撥回，該撥回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多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作出相應調整及確認相應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收益

收益指銷售面料產品之已收或應收款項以及提供印染服務所得收益，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面料產品，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56,682	202,664
印染服務所得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133,879	126,898
總計	290,561	329,562

銷售面料產品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面料產品。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不同系列的滌綸面料，包括但不限於磨毛布、仿真絲、色丁、滌綸襯衣面料、春亞紡及仿棉印花面料，以滿足客戶的各種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收益(續)

印染服務

印染服務相關收益於整個加工期間隨時間確認，因為本集團之履約加強其客戶隨著資產加強而控制之資產。

本集團採用實際權益之計，並無披露分配至未履約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乃由於本集團就付款及轉運相關貨品或服務的合約期少於一年。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載列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1,572	67,105
客戶B	-	36,542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總經理(即主要運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銷售面料產品所得收益及提供印染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的分部。除實體範圍披露外，概無呈列運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基於客戶的地理位置釐定有關本集團收益的地理位置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98,290	228,995
香港	67,484	82,346
其他地區	24,787	18,221
總計	290,561	329,562

本集團於中國運營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54	226
投資收入	725	123
銷售原材料收益淨額	–	3,437
政府補助(附註)	1,818	18,431
來自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097	1,097
租金收入	226	179
其他	489	83
	4,509	23,576

附註：該金額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從當地政府收取有關支持企業發展、創新能力激勵等方面獲得的無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1,81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931,000元)。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亦有收取有關於本公司上市的政府補助金額人民幣14,500,000元。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備減值虧損	(4,2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	(11,34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209)	282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27	–
虧損淨額	(5,317)	(11,0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5,378	6,156
總計	<u>5,378</u>	<u>6,156</u>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74	12,4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6	567
投資物業折舊	503	503
無形資產攤銷	159	134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4,022</u>	<u>13,688</u>
存貨資本化	(847)	(1,042)
於損益中扣除之折舊及攤銷總額	<u>13,175</u>	<u>12,646</u>
經分析為：		
於銷售及服務成本中扣除	11,078	10,710
於行政開支中扣除	1,420	1,511
於研究開支中扣除	677	425
	<u>13,175</u>	<u>12,646</u>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1,000	1,050
董事薪酬(附註10)	959	907
其他員工成本		
－工資及其他福利	20,371	21,9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3	2,143
－表現相關酌情花紅	788	982
	<u>21,612</u>	<u>25,042</u>
員工成本總額	<u>22,571</u>	<u>25,949</u>
存貨資本化	<u>(1,085)</u>	<u>(1,1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中扣除之員工成本總額	21,486	24,834
經分析為：		
於銷售及服務成本中扣除	13,944	16,719
於銷售及分銷開支中扣除	510	508
於行政開支中扣除	4,531	5,331
於研究開支中扣除	2,501	2,276
	<u>21,486</u>	<u>24,834</u>
確認為銷售及服務成本之存貨成本	258,431	264,433
確認為研究開支之存貨成本	6,894	8,425
折舊及攤銷	677	425
員工成本	2,501	2,276
於研究開支中扣除之其他開支	231	490
研究開支總額	<u>10,303</u>	<u>11,616</u>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17)	(814)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	5,022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5)	(993)	(542)
	<u>(2,502)</u>	<u>3,666</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乃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所得稅法及適用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法規計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實體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因此，長興濱里實業有限公司(「長興濱里」)及浙江鑫湖供應鏈有限公司的稅率為25%。

湖州利拓進出口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認定為微利企業，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中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將按25%的扣減比率計算應課稅收入金額，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中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部分將按50%的扣減比率計算應課稅收入金額，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湖州納尼亞由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國家稅務局及浙江省地方稅務局聯合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二零年，湖州納尼亞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二零一九年：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湖州納尼亞獲准就合資格研發成本而言享有75%的額外稅務減免。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表中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400)	34,910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3,100)	8,728
未動用稅項虧損未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3,070	-
按稅務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798	1,996
按稅務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4)	(274)
歸屬於研發成本相關之額外合資格稅項減免之稅務影響	(1,926)	(2,162)
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447	(3,808)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1,517)	(8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502)</u>	<u>3,66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有關向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個人支付之薪酬(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之高級管理層之服務薪酬，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披露)之詳情如下：

	獲委任為 本公司董事日期	袍金	表現相關 酌情花紅	工資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戴先生(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	216	89	9	314
宋女士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	128	70	9	207
王永康先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	91	71	9	1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仲良先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89	-	-	-	89
劉波博士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89	-	-	-	89
宋駿先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89	-	-	-	89
		<u>267</u>	<u>435</u>	<u>230</u>	<u>27</u>	<u>959</u>
	獲委任為 本公司董事日期	袍金	表現相關 酌情花紅	工資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戴先生(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	216	82	12	310
宋女士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	128	70	10	208
王永康先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	91	58	8	1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60	-	-	-	60
余仲良先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75	-	-	-	75
劉波博士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75	-	-	-	75
宋駿先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22	-	-	-	22
		<u>232</u>	<u>435</u>	<u>210</u>	<u>30</u>	<u>907</u>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戴先生為本集團總經理及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其薪酬已載於上文。

上述所示執行董事之薪酬已就彼等管理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及本集團之事務之相關服務而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3名(二零一九年：2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已載於上述披露。本年度，剩餘2名(二零一九年：3名)人士各自的薪酬分別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福利	142	2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29
表現相關酌情花紅	150	224
	<u>312</u>	<u>456</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上述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均低於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損失補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11. 股息

年內應佔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就本年度而言已宣派及派付之每股普通股2港仙之中期股息	-	14,444

本集團概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虧損)/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年度(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u>(9,898)</u>	<u>31,244</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768,767,123</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的虧損人民幣9,898,000元(二零一九年：溢利人民幣31,24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的800,000,000(二零一九年：768,767,123)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兩個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概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生產設備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安裝中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6,416	1,419	83,543	1,419	1,119	7,718	161,634
添置	7,612	369	10,070	205	6,967	1,557	26,780
出售	(1,996)	(393)	(28,672)	-	-	(670)	(31,731)
轉讓	1,267	-	5,159	-	(6,426)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99	1,395	70,100	1,624	1,660	8,605	156,683
添置	1,442	233	13,131	91	20,893	-	35,790
出售	(721)	-	(1,576)	-	-	-	(2,297)
轉讓	167	18	15,190	-	(15,375)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187	1,646	96,845	1,715	7,178	8,605	190,17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645	1,014	29,314	521	-	-	48,494
年內撥備	4,805	178	7,252	249	-	567	13,051
於出售時對銷	(273)	(374)	(15,953)	-	-	-	(16,6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77	818	20,613	770	-	567	44,945
年內撥備	4,704	241	7,477	252	-	686	13,360
減值虧損	-	-	4,200	-	-	-	4,200
於出售時對銷	(58)	-	(1,320)	-	-	-	(1,37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23	1,059	30,970	1,022	-	1,253	61,127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64	587	65,875	693	7,178	7,352	129,0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22	577	49,487	854	1,660	8,038	111,738

上文所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安裝中資產除外)乃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計及彼等5%的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可使用年期	年度折舊率
樓宇	20年	4.75%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5年	19%-31.67%
生產設備及機器	5-10年	9.5%-19%
汽車	5年	19.00%
使用權資產	3-50年	2%-33.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賬面值對賬(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為人民幣61,12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9,825,000元)的若干樓宇、設備及機器以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如載列於附註24。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就熔噴布生產而言購入的若干台機器未能產出合格產品。本集團評估該等機器的可收回金額並將其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因此，人民幣4,200,000元的減值虧損確認至「其他收益及虧損」。對於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乃根據機器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使用市場比較法計算，並經參考業內同類資產的近期銷售價得出。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用租賃土地使用權，按折舊成本列賬	6,530	6,697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822	1,341
	<u>7,352</u>	<u>8,038</u>

與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自用租賃土地使用權	167	152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519	415
	<u>686</u>	<u>567</u>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u>519</u>	<u>57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1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145
年內撥備	50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8
年內撥備	50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1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6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71

上述投資物業以直線法為基準折舊，經計及其5%的剩餘價值，按4.75%年率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16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671,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如載列於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7,8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8,164,000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關係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公司所進行之估值達致。公平值乃按直接比較法釐定，反映相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於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彼等之當前用途。

本集團投資物業及有關公平值層級之資料的詳情如下：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浙江省長興的商業物業	<u>17,800</u>	<u>17,800</u>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浙江省長興的商業物業	<u>18,164</u>	<u>18,1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73
添置	55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6
添置	25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1
年內撥備	1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
年內撥備	15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1

上述無形資產乃根據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為基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入賬：		
於一月一日結餘	20,000	20,000
公平值變動	1,12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1,127	20,000

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浙江長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興農村商業銀行」)的7,565,794股股份的投資。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證券並非長期持有作戰略用途，故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未實現收益總額計入附註6「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證券的公平值根據一間與本集團無關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公司進行之估值基準達致。公平值使用上市公司市場乘數及於非上市股本證券運用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出售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買賣協議」)。有關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待更改業務擁有權登記完成，方才落實。

由於長興農村商業銀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更改其組織章程細則，該等證券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之前不能轉讓至買方。因此，該等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買方及本集團訂立了終止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買方及本集團同意不就買賣協議所產生或有關該協議的事宜提出申索。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已抵押以擔保附註24所載之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1,140	66,690
在制半成品	5,232	4,874
製成品	8,500	22,191
	54,872	93,755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任何存貨撥備。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523	60,499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003)	(3,325)
	49,520	57,174
其他應收款項	139	227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	(2)
	137	225
預付款項(附註i)		
— 獨立第三方	14,738	9,910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1,307	758
應收利息	—	116
	16,045	10,7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702	68,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i)：該等金額主要指購買輔助材料付款、運輸費用及其他雜項預付款項。

(ii)：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下表載列根據於報告期末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其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39,041	50,923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9,148	5,731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705	484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555	36
超過2年	71	—
	49,520	57,174

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產生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款項包括：		
原有到期日為自應收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最多12個月的應收票據	9,340	7,004

基於現金管理需求，本集團可決定向供應商背書銀行承兌票據，以清償金額相等的貿易應付款項。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到期日不超過12個月。

就已背書及獲終止確認的銀行承兌票據而言，本集團須履行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責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4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510,000元)的票據尚未到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9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004,000元)的銀行承兌票據已背書但未獲終止確認。就該等銀行承兌票據而言，本集團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了金額相等的相關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之保證金	32,425	-
銀行借款之保證金	-	10,000
其他	60	60
	<u>32,485</u>	<u>10,06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人民幣32,425,000元(二零一九年：無)的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應付票據之抵押。有關銀行存款抵押將於相關票據獲結清時解除。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其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92	41
銀行現金存款	10,008	5,14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100</u>	<u>5,1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b)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400)	34,910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60	13,051
投資物業折舊	503	5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200	–
無形資產攤銷	159	134
銀行利息收入	(879)	(226)
投資收入	–	(123)
財務成本	5,378	6,156
已確認金融資產虧損撥備總額	(1,322)	1,8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	11,344
來自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1,097)	(1,097)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127)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209	(28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019	66,230
存貨減少/(增加)	38,883	(21,2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42	(44,45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款項增加	(2,336)	(6,904)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4,210	11,50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901)	5,449
經營所得現金	79,617	10,5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應收)/ 應付關聯方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 銀行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751	-	191	553	-	198	-	-	114,693
融資現金流量	(7,358)	(1,557)	(8,374)	238	(14,444)	(6,222)	(10,000)	-	(47,717)
經營現金流量	-	-	-	-	-	-	-	(60)	(60)
非現金變動									
應計發行成本	-	-	8,183	-	-	-	-	-	8,183
應計財務成本(附註7)	-	-	-	-	-	6,156	-	-	6,156
股息(附註11)	-	-	-	-	14,444	-	-	-	14,444
年內訂立新租賃後租賃 負債增加	-	1,557	-	-	-	-	-	-	1,557
計入資本儲備	-	-	-	(791)	-	-	-	-	(791)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393	-	-	-	-	132	(10,060)	-	96,465
融資現金流量	(9,943)	-	-	-	-	(5,367)	(21,700)	-	(37,010)
經營現金流量	-	-	-	-	-	-	(725)	-	(725)
非現金變動									
應計財務成本(附註7)	-	-	-	-	-	5,378	-	-	5,378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6,450	-	-	-	-	143	(32,485)	-	64,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	-	-
計入融資現金流	-	1,557
	<u>-</u>	<u>1,557</u>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 應付第三方款項	60,130	30,633
	<u>60,130</u>	<u>30,633</u>
其他應付款項	2,922	4,34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3,910	3,876
其他應付稅項	5,348	1,578
應付職工薪酬	3,647	3,952
應付利息	143	132
	<u>76,100</u>	<u>44,5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貨物收取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622	16,319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6,773	10,315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36,249	2,826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305	1,072
2年以上	181	101
	60,130	30,633

23.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以下各項之款項：		
— 銷售面料產品	1,364	4,244
— 印染服務	3,802	2,823
	5,166	7,067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之收益之數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與上一年度履行之履約責任相關之收益。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7,067	1,618
因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之本年度收益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 銷售面料產品	(4,244)	(392)
— 印染服務	(2,823)	(1,226)
(因確認本年度收益而扣除合約負債)所產生之向客戶預收現金款項而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淨額	5,166	7,0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166	7,0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銀行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a)	65,000	72,167
— 有抵押及無擔保(附註b)	21,000	21,600
— 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c)	10,450	12,626
總計	96,450	106,3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上文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乃於以下期限償還*：		
— 一年內	80,527	74,493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1,173	12,993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750	13,074
— 五年以上	—	5,833
	96,450	106,393
減：流動負債項下之於一年逾期之款項	(80,527)	(74,493)
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15,923	31,900

* 賬款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逾期。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年利率(其亦相當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4.35%–5.36%	4.35%–6.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續)

附註：

- (a) 銀行借款由(i)本集團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使用權)及投資物業之抵押；(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湖州納尼亞及長興濱里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
- (b) 銀行借款由(i)本集團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抵押；(ii)非上市股本證券(誠如附註16所載)抵押。
- (c) 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作為獲授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之擔保而抵押的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	1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126	49,825
投資物業	8,168	8,671
非上市股本證券	21,127	20,000
	90,421	88,4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獲抵銷。以下為作財務申報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452	1,73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280)
	2,452	1,459

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應收款項之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有形資產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20	329	1,050	258	(1,040)	-	-	-	917
於損益中抵免／(扣除)	326	(19)	(1,050)	(196)	-	-	1,309	172	54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6	310	-	62	(1,040)	-	1,309	172	1,45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46	310	-	62	(1,040)	-	1,309	172	1,459
於損益中抵免／(扣除)	(492)	(19)	-	(108)	(170)	630	1,152	-	99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	291	-	(46)	(1,210)	630	2,461	172	2,45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得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人民幣62,48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4,096,000元)而言，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本集團能控制與該等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相關之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未分派溢利有可能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撥回。

已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1,307,000元(二零一九年：無)，因為本集團不大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供附屬公司使用溢利產生的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800,000	5,346	50	325
股份拆細(附註a)	-	-	49,950	-
資本化發行(附註a)	-	-	550,000	3,682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新股份(附註b)	-	-	200,000	1,3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	5,346	800,000	5,346

附註a：資本化發行

關於配售及公开发售(「股份發售」)所發售以及資本化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分為1,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緊隨股份拆分後，本公司彼時仍由Spring Sea擁有約78.81%的權益及Summer Land擁有約21.19%的權益。

本集團管理層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中的550,000美元撥充資本，於緊接股份發售前，用於將有關金額換算人民幣等值金額，按比例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悉數按面值支付供配發及發行之合共550,000,000股股份。

附註b：通過首次公开发售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GEM上市。基於每股0.40港元的發行價計算，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於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於權益扣除的相關開支後約為66,066,000港元(按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1.18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人民幣55,988,000元)，當中人民幣1,339,000元計入股本及人民幣54,649,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於以下期間逾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35	239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35
	<u>135</u>	<u>374</u>

應收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的應收租金。租賃之固定租賃期限經協商為介乎於2至3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	26,857	26,857

2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本公司權益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資本管理策略相較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構成，其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本集團股東應佔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報告期末的經調整債務淨額與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	80,527	74,493
應付票據		31,700	–
		112,227	74,49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	15,923	31,900
債務總額		128,150	106,393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32,485)	(10,0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0,100)	(5,189)
經調整債務淨額		85,565	91,144
權益總額		161,397	171,147
經調整資本		161,397	171,147
經調整債務淨額與資本比率		53%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21,127	20,00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	92,242	72,7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款項	9,340	7,004
	<u>122,709</u>	<u>99,76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72,250	150,908
	<u>172,250</u>	<u>150,908</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款項、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額的約32%(二零一九年：31%)及本集團採購額的約0%(二零一九年：0%)以進行銷售及採購的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功能貨幣(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3	48	36	444
貿易應收款項	36,333	–	10,053	–
貿易應付款項	–	–	(121)	–
其他應付款項	–	(1,228)	–	–
總風險	<u>37,366</u>	<u>(1,180)</u>	<u>9,968</u>	<u>444</u>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微不足道。倘有必要，本集團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外幣貶值10%(二零一九年：10%)時的敏感度。10%(二零一九年：10%)為管理層評估外匯比率合理可能變動所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按10%(二零一九年：10%)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報告期末的換算。下表正數(負數)表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時，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10%(二零一九年：10%)，會對除稅後溢利構成同等程度的相反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276	848
港元	(100)	44
	<u>3,176</u>	<u>8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定息銀行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詳述於附註24)。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存款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內除稅後溢利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利率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將違反其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考慮信貸風險敞口之所有因素，如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行業風險，以作風險管理用途。

除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誠如附註32所述)之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將會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於報告期末，因該等財務擔保而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3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個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0.9%(二零一九年：0.0%)乃應收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4.1%(二零一九年：69.5%)乃應收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所有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以及考慮客戶之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物。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非表明不同客戶組別的虧損模式差異很大，本集團不同客戶組別之間的基準按逾期基準的虧損撥備並無進一步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面臨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二零二零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01	36,459	3
逾期少於3個月	1.97	12,002	236
逾期3至6個月	23.78	883	210
逾期6至12個月	26.24	221	58
逾期超過12個月	76.40	1,958	1,496
		<u>51,523</u>	<u>2,003</u>
	二零一九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02	18,008	4
逾期少於3個月	3.17	39,637	1,258
逾期3至6個月	47.88	754	361
逾期6至12個月	47.97	765	367
逾期超過12個月	100.00	1,335	1,335
		<u>60,499</u>	<u>3,325</u>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去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虧損率獲調整，以反映於收集歷史數據的期內、目前狀況及本集團所估計的應收款項預期年限內的經濟狀況之間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年內，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虧損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3,325	1,465
年內(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1,322)	1,8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03	3,325

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近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因為本公司董事已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概無大幅增加。

銀行結餘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款項被確認風險較低。銀行結餘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而且無法在到期日支付或贖回的風險較低。

流動風險

董事會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最終責任，並已制定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儲備及銀行融資以及透過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以及調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組合，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根據各協議所述還款期，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96,45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6,393,000元)的銀行借款而言，其中人民幣80,52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4,493,000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12個月償還。基於本集團與銀行的關係，以及過往成功重續借款的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於大部分借款到期時還款或重續其到期日。以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用未動用銀行融資達人民幣7,65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7,20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流動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協定償還條款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其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100	-	-	-	76,100	76,100
銀行借款	84,051	11,810	4,763	-	100,624	96,450
總計	<u>160,151</u>	<u>11,810</u>	<u>4,763</u>	<u>-</u>	<u>176,724</u>	<u>172,55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515	-	-	-	44,515	44,515
銀行借款	79,149	14,780	14,938	7,472	116,339	106,393
總計	<u>123,664</u>	<u>14,780</u>	<u>14,938</u>	<u>7,472</u>	<u>160,854</u>	<u>150,908</u>

30.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分類為三層公平值等級呈列之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及重要程度釐定如下：

- 第1級估值： 僅利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在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2級估值： 利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不能符合第1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亦非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 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使用以下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個別資產於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1級)	其他重大 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3級)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21,127	-	-	21,12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之應收款項	9,340	-	9,340	-
	<u>30,467</u>	<u>-</u>	<u>9,340</u>	<u>21,1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層級(續)

	使用以下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個別資產於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1級)	其他重大 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3級)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20,000	-	-	20,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應收款項	7,004	-	7,004	-
	<u>27,004</u>	<u>-</u>	<u>7,004</u>	<u>20,000</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獲分類為第三級。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由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按估值基準得出。其公平值使用上市公司市場乘數及於未上市股本證券運用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釐定。市場法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可資比較公司市場乘數及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第2級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款項的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其中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反映結算日期之時間價值之市場利率貼現。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
非上市股本證券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市場乘數	0.64–1.06	0.83
		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	不適用	30%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使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賬率釐定，並就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作出調整。有關公平值計量與市場乘數成正比，以及與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成反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乘數增加／減少5%將導致本集團溢利增加／減少人民幣1,056,000元，而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減少／增加5%將導致本集團溢利增加／減少人民幣453,000元。

以非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公平值已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計算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資料

(a)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附註)	84,206	84,206
流動資產		
應收集團公司的款項	43,292	57,0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	470
	43,347	57,561
流動負債		
應付集團公司的款項	26,565	31,032
流動資產淨額	16,782	26,529
資產淨額	100,988	110,7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46	5,346
儲備	95,642	105,389
權益總額	100,988	110,735

附註：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指Autumn Sky Star Investment Limited(「Autumn Sky」)之投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83,552	(13,097)	70,455
年內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2,380)	(2,380)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發行股份	(3,682)	-	-	-	(3,682)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66,903	-	-	-	66,903
發行新股的成本	(12,254)	-	-	-	(12,254)
應付關聯方款項資本化	-	-	791	-	791
本年度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14,444)	-	-	-	(14,44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523</u>	<u>-</u>	<u>84,343</u>	<u>(15,477)</u>	<u>105,389</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6,523	-	84,343	(15,477)	105,389
年內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	(8,366)	-	(1,381)	(9,74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523</u>	<u>(8,366)</u>	<u>84,343</u>	<u>(16,858)</u>	<u>95,462</u>

32.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8,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1,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從上述銀行融資撥出人民幣50,45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5,625,000元)的銀行貸款。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會因該等擔保而被索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披露

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集團亦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森萊特工貿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森萊特」)(附註(a))	租金開支	-	240
		-	240

附註：

(a) 由於本集團控股股東為浙江森萊特的主要管理人員，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浙江森萊特為關聯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披露(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福利	501	4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	67
表現相關酌情花紅	677	749
	1,241	1,28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關聯方結餘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關聯方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僅包括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以及成立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實際權益	擁有人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Autumn Sky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六日	美元50,000	100%	100%	-	投資控股
恒輝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日	港元10,000	100%	-	100%	投資控股
湖州納尼亞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五日	人民幣 120,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 面料及提供 印染服務
納尼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美元8,000,000	100%	-	100%	投資控股
長興濱里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三日	美元8,000,000	100%	-	100%	紡織製造
湖州利拓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三 月十一日	人民幣 5,980,000元/ 人民幣2,590,800元	51%	-	51%	銷售布料
浙江鑫湖供應鏈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日	人民幣 10,085,000元/-	51%	-	51%	銷售布料

* 所有中國實體均為有限公司。

於兩個年度或年末，該等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過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的列報方式。

36.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佈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訂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該等準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在本財務報表中亦未採用。有關修訂包括以下對本集團可能有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聲明書第2號(修訂本)，「披露會計政策」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待於未來日期釐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擴大暫時豁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有待於未來日期釐定

本集團正在評審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用有關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業績					
收入	290,561	329,562	332,336	238,309	242,386
毛利	32,130	65,055	66,510	46,062	35,00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400)	34,910	51,369	20,532	10,943
所得稅貸記/(開支)	2,502	(3,666)	(5,287)	(2,759)	(2,022)
年度(虧損)/溢利	(9,898)	31,244	46,082	17,773	8,921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898)	31,244	39,293	13,947	8,3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342,461	334,303	253,590	258,024	274,144
負債總額	(181,064)	(163,156)	(156,022)	(173,919)	(182,36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61,397	171,147	97,568	65,439	72,3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18,666	19,450

附註：摘錄自本公司招股章程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根據合併基準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業績猶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時的本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一直存在。